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志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營偵字第3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志銘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志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經政府傳媒廣為宣導，且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重罰嚇阻酒駕歪風，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人，理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而為本案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衡以其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03.1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本件行車肇生事故致被告本人受有非輕之傷害，諒應受有相當之警惕。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自陳之學歷為高中

01 畢業、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資料）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參酌前開諸情狀，諭
03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0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怡婷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2年度營偵字第3231號

23 被 告 羅志銘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里00鄰○○○街
25 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羅志銘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2年8月23日19時前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00號與友人飲用高粱酒2瓶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479巷與三興街口附近，因頭暈自摔，經警據到當場處理後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於同日21時30分許於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03.1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1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志銘於警詢與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藥毒物檢驗結果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林 威 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記事項：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